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 給予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i) 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 (iv) 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一套已併入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他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